

化隆回族自治县就业服务局文件

化就〔2024〕65号

签发：马忠元

化隆县就业服务局 关于呈报《化隆县2024年脱贫劳动力及监测 帮扶对象跨省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现将《化隆县2024年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帮扶对象跨省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随文呈上，请审阅。



项目资金为 250 万元，为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我县转移到省外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在企业和拉面餐饮业务工签订劳务合同（含监测帮扶对象）且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 2500 名务工人员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

六、项目实施期限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底。

七、项目申报资料

对我县转移到省外企业、拉面馆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对每名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1000 元，需提供以下材料：

- 1、省外稳定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表；
- 2、用工合同；
- 3、工资发放证明材料（微信支付记录、支付宝记录、银行转账记录）需 3 个月以上的；
- 4、拉面务工人员需提供拉面店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务工人员户口本（户主页、本人页），身份证，一卡通银行卡复印件各一张。
- 6、无法提供上述资料的由用人单位出具证明或村“两委”书面证明并附个人承诺书。

八、项目实施

项目由县就业服务局具体负责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完成 2024 年度省外务工人员排查登记资料收集并进行初审、复审；乡镇、村两级同步公示，举报电话：12317，公示期不少于 3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就业服务局，就业服务局进一步审核相关资料后将脱贫劳动力人员信息报乡村振兴局进行身份核实，经乡村振兴局对脱贫劳动力人员身份核实无异议后，县就业服务局将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通过农牧户“一卡通”账户进行发放。各乡镇根据申报情况，及时完善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交通补助和就业帮扶等相关数据，并建立完善档案资料。

九、项目绩效

引导脱贫劳动力及农村劳动力向省外转移就业，积极培育农村劳动力的主观能动性，以奖补政策激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内生动力，提高脱贫人口就业收入，增加就业人员，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受益人数达到 2500 人，实现稳定就业可持续农牧民增收。

十、项目组织领导

县就业服务局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就业局主要负责人为项目第一责任人，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把责任落实到人，全面推动项目建设。现成立领导小组如下：

1. 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马忠元 县就业服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仁德 县就业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刘昌青 县就业服务局人力资源中心主任
陈东芳 县就业服务局财务室办主任
加 华 县就业服务局乡村振兴专干

工作职责：对项目实施工作负总责，批复下达后，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主动接受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的监督检查，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建册归档，及时将数据下发乡镇并录入系统。

2. 项目监督小组

组 长：马 诚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组组长
副组长：更仍吉 县就业服务局党组成员兼纪检组长
成 员：马 兆 县就业服务局办公室主任
、 张玉兰 县就业服务局财务室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严格监督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相关要求

（一）加强劳务需求对接。积极与各乡镇协调对接、与省外企业对接，向全县各乡镇脱贫劳动力广泛宣传企业岗位信息。广泛动员劳务经纪人参与就业扶贫，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转移就业。

（二）落实资金保障。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切实保障实施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帮扶对象转移就业交通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强化宣传引导。通过乡镇、村宣传栏、微信群、化隆

就业服务公众号等方式，大力宣传脱贫劳动力跨省外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政策，以奖补政策激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内生动力，促进其转移就业，实现稳定就业。

抄 送：县乡村振兴局、本局各局长、存档

印 发：化隆县就业局

2024年5月27日
